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康辰生物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借款（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借款年利率为 8%，借款期限为自借款首次发放之日起一年，从实际放款之日开始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世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